附件6

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建设，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统筹推进城乡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国家战略，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。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%左右，全县城镇化率提高0.7个百分点左右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，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、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

**1.推进规划政策落实。**按照省市《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方案》，制定全县年度任务清单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并抓好落实。落实《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》，强化规划引领，强化项目用地保障，强化空间规划实施监督。依规划推进大通湖环湖道路建设和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、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，规划引领完成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）

**2.加强生态保护治理。**配合推进洞庭湖四口水系综合整治工程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。加强越冬水鸟及栖息地保护监测，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的日常巡护与监测工作，防止偷猎盗猎现象发生，保证越冬水鸟的安全。积极申报湿地修复项目，有效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，提高保护区生物多样性。实施“洞庭碧水”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，确保湖体总磷浓度达到国家考核目标，按期完成我县2024年度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任务。（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等负责）

**3.大力发展绿色产业。**积极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，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，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，打造一批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示范企业，力争培育3家以上省级节水型企业、4家以上市级绿色工厂、1家以上省级绿色工厂。大力发展绿色能源，实行分布式储能全接网、分布式光伏优先消纳，不断提升新能源装机规模，实现供电可靠性100%。有力推进南县明山头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实施，争取“十四五”获批的风电、光伏项目纳入省能源局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（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负责）

**4.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。**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，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，完成年度整改目标任务。围绕博览会、推介会等平台，办好招商会，延伸产业链，提升精准度，吸引一批跨国公司、知名企业、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南县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商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等负责）

（二）做强做优做大县域经济

**1.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。**研究制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实施特色县域经济强县工程，因地制宜发展“一县一特”稻虾主导产业，培育壮大一批国家、省、市级稻虾生产经营企业，推进南县稻虾特殊食品产业集群纳入省级集群培育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等负责）

**2.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。**积极开展“强产业、强县域、强园区”建设，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。（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）

**3.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。**落实“一县一策”，完善县城市政公用设施、基础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，提高县域人口就地城镇化水平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燃气、供水、排水等老旧管网改造。（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城乡协调发展

**1.畅通要素流动。**按照省市政策要求，全面放宽城镇落户限制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配合省科技厅行动选派科技特派员、“三区”科技人才赴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服务。选择1个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，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，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。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。（县公安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）

**2.优化公共服务。**高标准建成立达中学“特立科教楼”，全面提质扩容6所学校和2所乡镇中心幼儿园，完成9所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改扩建7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。重点推进职业教育创新重构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实施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，推进全县所有村卫生室入驻村便民服务中心。推动民营医院高质量发展。建设好南县茅草街镇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。（县教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负责）

**3.完善基础设施。**2024年建设农村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16.007公里，争创“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”。做好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试点前期工作。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完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，优先在乡镇机关、县乡企事业单位、商业建筑、交通枢纽（场站）、公路沿线服务区（站）等场所适度超前布局公共充电设施，促进城乡充电网络融合发展。进一步扩大5G网络自然村覆盖水平，新建5G基站80个以上，协同推进“5G移动网络千兆和光纤宽带网络千兆”网络建设。（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负责）

**4.实施“五千工程”。**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，制定并落实2023—2026全县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，深化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专项整治，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0.8万亩，新增粮食产能1040万公斤。实施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工程，开展“十村示范、百村提升”行动，集中力量打造12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，力争创建市级及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。实施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工程，力争续建、新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各1个。落实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工程，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促进农民就业，优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，全面促进农民增收。落实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工程，建成各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5个以上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）

三、推进机制

成立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，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铁锐任召集人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，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、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，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，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。